

# 象山县科学技术局

# 象山县财政局

# 文件

象科〔2017〕18号

---

## 关于印发《关于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推进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的若干意见》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完善科技政策，进一步推进创业创新，现把《〈关于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若干意见〉的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象山县科学技术局

象山县财政局

2017年6月8日



# 《关于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若干意见》的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做好创新驱动工作，根据《中共象山县委象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若干意见》（县委发〔2016〕27号，以下简称《意见》）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制订实施细则如下。

## 一、关于实行对场外孵化、场外加速企业的扶持

1. 科技孵化企业包括：入驻众创空间、县级孵化器（场外孵化）企业、加速器（场外加速）企业。

2. 场外孵化、场外加速企业是指符合入驻县级孵化器或县级加速器资格（参照《关于印发象山县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象政办发〔2014〕126号）文件执行），但因生产场地的特殊需求无法在孵化器或加速器的有限场地内进行正常研发生产经营，需要外迁的孵化或加速企业。

3. 对经县科技局、财政局认定的场外孵化、场外加速企业的租金，补助标准为每月10元/平方；不足10元/平方的按实补助。

## 二、关于支持企业自主创新

对列入国家、宁波市重大（重点）科技专项或单个项目的经费补助，按以下办法核算：1、对列入国家级项目的，县级补助经费=（该项目已投入研发费用-国家级已拨补助经费）×15%，最高

不超过 50 万元；2、对列入市级项目的，县级补助经费=（该项目已投入研发费用-市级已拨补助经费）×10%，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精确到万元）。项目已投入的研发费用由县科技局和县财政局共同核准。

### **三、关于推进农业和社会发展科技创新能力提升**

1. 对列入国家级科技项目的，给予每个项目按国拨经费的 50%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没有国家经费补助的项目按 10 万元补助。

2. 对列入市级科技项目的，获取市级经费超过 60 万元（含）的，给予每个项目 30 万元补助；60-40 万元（含）的，给予每个项目 20 万元补助；40-20 万元（含）的，给予每个项目 10 万元补助；20-10 万元（含）的，给予每个项目 5 万元补助；10 万元以下的不予补助。

### **四、关于鼓励校企科研合作**

1. 企业向高校院所和科技型公司购买技术或设计的按照合同类型分类给予补助。其中，技术开发类按实际投资额的 30%、每家企业最高 30 万元补助；技术转让类按实际投资额的 20%、最高 20 万元补助；技术服务、设计类，按实际投资额的 10%、最高 10 万元补助。

2. 存在下列情况的技术成果交易不予补助：（1）关联企业之间的技术成果交易；（2）管理创新类成果交易；（3）所购买的技术成果并未应用于企业自身的生产发展。

## 五、关于建设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

1. 县级科技创新服务平台的认定与奖励。(1) 基本条件：在我县依法设立的独立法人单位，财务收支状况良好，具有可持续发展的自我发展能力；有固定的服务场所和必要的设施设备，办公场地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拥有较强的科技创新服务团队，固定专职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专业人员不少于 60%；有规范的管理制度、服务流程、收费标准；有较强的服务功能，在技术创新、技术转移、成果转化、知识产权、质量认证、人才培养、科技金融等方面为企业提供科技创新服务；上一年度服务企业数不少于 30 家。(2) 具备基本条件的县级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奖励 30 万元；认定时拥有固定专职人员 25 人且中级职称以上人员占 60%以上、服务企业达到 80 家的，给予 50 万元的奖励。(3) 认定后的次年，其科技服务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1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及以上的，分别给予 10 万、20 万、30 万元的工作经费补助。

2. 县级行业公共创新服务平台，除具备县级公共创新服务平台的基本条件外，还应有必要的检测检验设备和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奖励或补助额度等同于科技创新服务平台。

3. 科技中介服务组织获得国家专业资质的，给予 30 万元奖励；获批时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1) 合伙制专利代理机构由 6 名以上合伙人（专利代理人）共同出资发起；有限责任制专利代理机构由 10 名以上股东共同出资发起。专利代理机构的负责人是具有专利代理人资格的合伙人或者股东。(2)

技术转移机构类中介组织，有符合规定的专职人员 12 人以上，其中科技人员的比例不低于本机构从业人员总数的 60%。技术转移机构类上年度实现技术转移 10 项以上，实际支付的技术交易经费 300 万元以上。其他科技中介组织的奖励，由科技局、财政局另行核定。

**六、列入县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并获经费补助的，视作单个项目的奖励或补助，不同项目的不在此列。**

**七、本细则由县科技局、财政局负责解释。**